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、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BC 規則》）和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 規則》）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、《IBC 規則》和《IGC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，向各有關方面提供指引，確保在實施油船、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上層建築及／或甲板室的入口、空氣進口和開口位置的規定時做法一致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《SOLAS 公約》、《IBC 規則》和《IGC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，向各有關方面提供指引，確保在實施油船、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上層建築及／或甲板室的入口、空氣進口和開口位置的規定時做法一致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59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實施《SOLAS 公約》、《IBC 規則》和《IGC 規則》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有關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3 年 10 月 8 日